

111 年 12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11/12/12
案例主題	終止收養回復本姓登記
案例內容	梁君委託他人持法院終止收養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，辦理其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	一、 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4650 號函略以...二、按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者，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為改姓申請人。」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，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三、..又按民法第 1083 條規定：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。」有關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，係民法強制規定，且「僅」得回復本姓，無其他姓氏選擇，與須確認當事人「意思表示」之改姓案件不同。為簡政便民，爰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者，其姓氏變更登記案件得由適格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。 二、爰此，終止收養後被收養人須回復本姓，係民法強制規定無其他姓氏選擇，爰辦理終止收養登記之適格申請人得委託他人辦理回復本姓。本案依上開規定辦理梁君之終止收養回復本姓登記。